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6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富霖雙星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乃仁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又
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
令，經本院查詢其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公司所在
地係在彰化縣線西鄉，非屬本院轄區，從而，本件債務人之
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於債權人聲請時確非在本院轄區，債權
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
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